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6-05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盐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2日,“鲁银(菏泽)盐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投资方为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电池”),投资方增资额为33,346.7533万元,其中,33,333.3333万元计入菏泽盐业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金的部分计入菏泽盐业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菏泽盐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83,333.3333万元,万华电池持有菏泽盐业40%的股权,公司持有菏泽盐业40.2%的股权,菏泽盐业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9月14日,公司、菏泽盐业及菏泽盐业其他两名股东与万华电池签署了《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9月4日、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菏泽盐业已收到万华电池支付的33,346.7533万元增资款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菏泽盐业更名为鲁银鲁华盐业(山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3,333.33万元。除上述事项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鲁银鲁华盐业(山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CC5P435K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曹向阳

5.注册资本:人民币83,333.33万元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29日

7.住　　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四街行政村后楼村10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5,722,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68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268,438,122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账户,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33,9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9,604,2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刘根森先生、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范菲女士、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独立董事甘小月女士及独立董事庞磊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398,288	99.9397	1,176,418	0.0536	148,100	0.006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398,288	99.9397	1,176,418	0.0536	148,100	0.00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20,846	94.4916	1,176,418	4.8925	148,100	0.6159
2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720,846	94.4916	1,176,418	4.8925	148,100	0.61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婉榕、连星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莫婉榕律师和连星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9.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3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4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内部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智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除通过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智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根据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回购方案及实施安排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方案为准。

八、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涵渠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7人,代表股份171,594,8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217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68,708,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776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1人,代表股份2,886,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41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4,945,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59,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1人,代表股份2,886,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654,50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94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2,564,156股。)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含视频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5,985	99.9132%	114,700	0.0668%	34,200	0.01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6,532	99.0037%	114,700	0.7675%	34,200	0.2288%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6,085	99.9133%	114,100	0.0665%	34,700	0.02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6,632	99.0044%	114,100	0.7634%	34,700	0.2322%	0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3,585	99.9118%	114,100	0.0665%	37,200	0.021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4,132	98.9877%	114,100	0.7634%	37,200	0.2489%	0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1,485	99.9106%	118,200	0.0689%	35,200	0.02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2,032	98.9736%	118,200	0.7909%	35,200	0.2355%	0	
4.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1,443,085	99.9115%	114,100	0.0665%	37,700	0.022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793,632	98.9843%	114,100	0.7634%	37,700	0.2523%	0	

议案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启路律师、张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鉴于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为顺应市场向大尺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的产出占比,对原部分设备配置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同意将“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增加至26,999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4月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鑫耀”)实施“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8,856万元,由云南鑫耀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扩建产能,最终达到年产45万片(折合4英寸)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的产能。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租赁厂房的适应性改造、部分核心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

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投资额的议案》。鉴于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市场价格上涨;同时,为顺应市场向大尺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的产出占比,对原部分设备配置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同意将“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增加至26,999万元。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项目投资额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投资主要原因和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格上涨,合计增加投资3,433万元;

2、为顺应市场向大尺寸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的产出占比,同时对原部分设备配置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合计新增机器设备294台(套),增加投资4,256万元;

3、因上述设备配置及数量调整,设备安装费用增加454万元。

上述因素合计需增加投资8,143万元。

三、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26,999万元(调整前为18,8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393万元(调整前为15,2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606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四、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项目投资,是基于“高品质磷化铟单晶片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为持续完善项目建设要求而作出的调整。主要目的是应对项目建设期间部分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用等市场价格上涨,同时顺应市场大尺寸需求趋势,提高项目大尺寸产品产出占比,从而更好满足持续增长的大尺寸磷化铟市场需求。

本次增加投资由云南鑫耀自筹解决,云南鑫耀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并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统一规划资金。本次投资额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比例:0.000029%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表决权的提案中,陈荣盛是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陈荣盛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1.00《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表决意见为“同意”,具体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陈荣盛先生,电子及计算机工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陈荣盛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召开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33A层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6年11月26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30日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年1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李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年11月30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1.00《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意向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陈荣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出租自有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重新审议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中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华金资本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100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29%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议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2.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